

关于对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2 号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你公司在我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以及“2020 年四川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以下简称“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答复投资者关于公司产品是否进入蔚来和恒大等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是否应用于军用飞机、是否应用于军工领域等提问时表示，“公司生产的冷却系统橡胶管或塑料管及总成已在恒大、蔚来、吉利、威马、比亚迪、北汽、长安、广汽、东风、合众等新能源汽车上有使用”“已经有产品运用于军工领域”“无人机、舰载机、战斗机、直升机等军用飞机、国产航母及大型军舰等产品肯定会使用大量的橡胶件”。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根据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你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的配套项目中产生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收入的比重较小，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收入不会对你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没有产品应用于无人机、舰载机、战斗机、直升机等军用飞机和国产航母及大型军舰；你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产品占整体销售收入的比

重较少，军工产品销售收入不会对你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你公司未能在互动易平台客观、谨慎回复投资者提问，也未在股价异常波动公告中充分披露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及军工领域应用情况及其对你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直至 10 月 20 日才在《关注函回复》予以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1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1 日

